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248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吳灝展
　　吳碧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慶隆律師
相　對　人
即追加原告　黃立德
相　對　人　黃玲齡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0樓
　　黃瑞齡
　　黃琪齡
　　黃建德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永恆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建德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辰彥律師
複　代理人　黃淑怡律師
　　許凱傑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被告永恆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黃玲齡、黃琪齡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就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視為已一同起訴。

聲請人其他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黃林淑貞於民國100年1月3日死亡，所有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除拋棄繼承權者外，應由其他繼承人公同共有。訴外人黃麗齡、相對人黃建德、黃立德、黃玲齡、黃瑞齡、黃琪齡均因繼承而公同共有系爭土地，嗣黃麗齡於106年9月9日死亡，其應繼分由聲請人2人再轉繼承，並由聲請人吳灝展分割繼承；又聲請人本件起訴主張被告無權占用聲請人與其他共有人所有之系爭土地，而以訴之聲明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及返還不當得利予聲請人等情，乃係基於繼承、公同共有關係而為之請求，核屬本於公同共有權利之行使，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全體繼承人一同起訴，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就本件追加為原告等語。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民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第82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為民法第821條所明定；前開規定依同法第828條第2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且依同法第831條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亦準用之。準此，公同共有人本於公同共有權利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請求，應限於回復共有物時始得為之；至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判決意旨、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又按訴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

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惟該拒絕之人如有正當理由時，法院不得命其追加。至於是否有正當理由，應由法院依實際情形斟酌之。倘追加結果與該拒絕之人本身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突時，其拒絕即有正當理由（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8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起訴主張被告無權占用聲請人吳灝展與其他共有人所公同共有之系爭土地，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或返還不當得利等語，核屬就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揆諸首揭說明，自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及被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㈡又黃林淑貞就系爭土地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為聲請人吳灝展及相對人黃建德、黃立德、黃玲齡、黃瑞齡、黃琪齡，此有黃林淑貞之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而相對人經本院於110年11月5日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2 項規定通知其等就是否裁定命追加為原告具狀表示意見後，其中相對人黃立德已具狀同意同為原告，本院即逕將其列為追加原告，不另就聲請人此部分聲請為准駁；而相對人黃玲齡、黃琪齡迄未就追加為原告一事表示意見，本院認為聲請人依其主張之原因事實乃為伸張、防衛其繼承之權利所必要，且在法律上非顯無理由，若相對人黃玲齡、黃琪齡拒絕同為原告，將使聲請人之當事人不適格，妨害其正常權利之行使，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命相對人黃玲齡、黃琪齡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即視為已一同起訴。至相對人黃建德、黃瑞齡則分別具狀陳明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董事長）及監察人，並據本院查證屬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考，依此可知其等與聲請人之利害關係相反，聲請人事實上無法得其等之同意共同起訴，依前揭判決意旨，

聲請人不與相對人黃建德、黃瑞齡共同提起本件訴訟，並無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黃建德、黃瑞齡為原告，並無必要，其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鄧筱芸